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碑政办函〔2019〕21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2019—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扎实做好我区地方病防治工作，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70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筛查，及时发现辖区地方病患者；落实已筛查出地方病患者的救治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范围；全区居民户合格碘盐食用率保持在90%以上，保持消除碘缺乏危害状态；确保到2020年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的各项措施。

二、重点任务

（一）摸清防治底数。分病种摸清现症患者病情、残疾程度、治疗康复措施、医保、医疗救助等情况，建立患者信息档案，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为精准救治、救助打好基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二）做好患者救治。确定西安市第九医院为我区地方病定点收治医院。对需居家采用药物治疗的患者，由基层医疗机构纳入慢性病签约管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落实预防措施。

1. 坚持科学补碘。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组织开展碘营养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提供多样化碘盐供群众选择。开展科学补碘知识宣传，加强碘盐流通环节监管，确保我区碘盐覆盖率达95%以上、碘盐合格率、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国家标准。(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加强宣传教育。将地方病等疾病防控知识纳入公益宣传，依托辖区现有媒介平台，扎实推进健康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入户等六进活动，提高群众保健意识，培养健康生活方式。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国家健康素养项目，向辖区居民家庭重点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负责)

（四）实施综合帮扶。

1. 依规做好地方病患者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等工作，将符合残疾标准的地方病患者纳入残疾人保障范围，推动实现有需求的患有地方病的残疾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区残联、区民政局负责)

2.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地方病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地方病患者，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等部门要发挥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联

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动员、群众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区政府督查室要将本方案落实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

健全地方病防治政府投入保障机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防治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确保地方病防治和贫困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高防治能力。

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力量，至少确定2名以上技术人员从事地方病防治工作；加快基础设施及实验室建设；配备更新必要设备，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确定1名地方病防治专干；细化基层防治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地方病防治水平。

（四）加强监测评估。

健全完善地方病监测评价体系，加大对重点人群的监测力度；定期开展主要地方病流行情况调查，分析预测病情和流行趋势；提高监测结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防治措施。

四、监督检查与评估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分别于2019年、2020年组织中期和终期评估，抽查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